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1) 於2024年4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會成員變更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於2024年4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070,51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罷免劉國權博士之董事職務。	389,000,400 (66.07%)	199,808,290 (33.93%)
2.	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為執行董事。	389,290,400 (66.11%)	199,518,290 (33.89%)
3.	委任鄭志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89,290,400 (66.11%)	199,518,290 (33.89%)
4.	委任鄭志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89,290,400 (66.11%)	199,518,290 (33.89%)
5.	委任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330,400 (66.13%)	199,428,290 (33.87%)
6.	要求董事會於緊隨大會結束後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旨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罷免或終止劉國權博士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建議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自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即時或盡快生效。	389,000,400 (66.07%)	199,758,290 (33.9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述決議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389,000,400 (66.07%)	199,758,290 (33.93%)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成員變更

由於上列第1至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下列各項自2024年4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 劉國權博士被罷免董事一職，因此劉博士亦自動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彼亦不再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一職；
2.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Currie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鄭志雯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鄭志亮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5.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rie先生、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統稱為「獲委任人士」)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除本公司獲告知(a)鄭女士亦為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b)黃先生已自2024年2月起不再為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各名獲委任人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通函附錄一披露各名獲委任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而通函所載有關各名獲委任人士的陳述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獲委任人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函。各名獲委任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及通函附錄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有關委任獲委任人士為董事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第(h)至(v)分段)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黃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作出其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已定於2024年4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處理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新主席、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空缺之選舉事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額外授權代表之委任事宜以及董事會於會上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學文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及黃偉德先生。